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5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兼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兼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宜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14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14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確定,本(115)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第一案: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本縣轄內 16 處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案。

- 1.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6.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 公新圳排水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第四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八、**討論案:**鳳山市捷運系統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疑 義討論案。

九、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縣轄內都市計畫「河川區」及「河道 用地」之劃設,於執行徵收作業時,發生同一河川(道) 或區域排水(如曹公新圳),卻同時有劃設為「河道用 地」及「河川區」之情事,因徵收補償價金標準二者差 異甚鉅,造成民眾抗議及提起訴願,影響地政相關單位 之困擾,為避免產生徵收補償及公平性之疑義,建議應 全面檢視縣轄內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之劃設,是否有依據經濟部認定之原則劃設,並辦理專 案之檢討。

十、散會:下午5時10分

第一案: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本縣轄內16處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案

說 明:

- 一、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規定辦理。
- 二、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三、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 體所提意見表(除燕巢都市計畫區及路竹都市計 畫區各1件外,其餘計畫區無提出意見。

決 議:

- 一、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等案退請中華電信本諸回饋鄰里原則,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作業方法(一)之規定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公共設施之方式辦理,並研議具體可行之整體回饋計畫後,再提會討論。
- 二、餘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 區都市計畫、變更茄萣都市計畫、變更旗山都市計 畫等4案俟再提會繼續審議。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 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公 新圳排水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
- 決 議:本案退請申請單位(水利處),釐清及確認工程規 劃設計內容(包括各不同寬度之工程斷面位置及設 計內容等),並補充「河川區」認定之說明及相關 文件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
- 決 議:本案退請申請單位(水利處),釐清及確認工程規 劃設計內容(包括各不同寬度之工程斷面位置及設 計內容等),並補充「河川區」認定之說明及相關 文件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
- 決 議:依業務單位研析意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內容後,照 案通過。

討論案

第1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為「鳳山市 014 捷運系統 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疑義」討論案。

決 議: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變更,以資妥適。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縣轄內都市計畫「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之劃設,於執行徵收作業時,發生同一河川(道) 或區域排水(如曹公新圳),卻同時有劃設為「河道 用地」及「河川區」之情事,因徵收補償價金標準 二者差異甚鉅,造成民眾抗議及提起訴願,影響地 政相關單位之困擾,為避免產生徵收補償及公平性 之疑義,建議應全面檢視縣轄內都市計畫區「河川 區」及「河道用地」之劃設,是否有依據經濟部認 定之原則劃設,並辦理專案之檢討。

決 議:本案請水利處全面檢視並認定縣轄內現行都市計畫 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劃設之名稱是否妥適, 並作適法之處理。